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意外伤害附加特定保障保险（深圳地区）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只有在投保主险合同的情况下，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规定。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与投保人的约定，扩展承保以下六类保险责任中的一类或几类责任：

一、附加食物、饮料、煤气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同意扩展被保险人因食物、饮料及煤气中毒引起的主险合同范围内的意外人身伤亡均可以在保额范围内获得赔偿。此项保障仅当每次意外事故所致人身伤亡人数不低于五名时生效。

二、附加索赔通知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单项下索赔的损失时，投保人、被保险人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三十天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

三、附加自动保障（新增员工）条款

兹同意，本保险自动自雇佣日起承保主险合同列明类别之内的投保人新员工，对投保人离职的员工也自动终止保险责任。但投保人须于期满时申报并调整保费。

调整保费＝（保险到期日的总保额-起保日的总保额）/2*年费率

四、附加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被保险人死亡和伤残。

五、附加自动延长保险期限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自到期之日起，可自动延长30天或约定的天数，保险人将自其延长之日起，按日收取保险费。

六、药物过敏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药物过敏造成被保险人符合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残疾、身故或烧伤，保险人按保单约定负责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金受益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主险合同规定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还须提供由相关行政部门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释义

第七条

罢工：是指工人为了表示某种抗议、实现某种要求而联合起来集体停止劳动。

暴乱：是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战争、军事行动、暴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民众骚动：是使地方不安宁、秩序紊乱的扰乱活动；